

仅供工作使用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5
(GC(59)/1 和 Add.1)

2015 年核安保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系为响应 GC(58)/RES/11 号决议为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而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总干事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和就“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外部用户及过去和计划开展的教育、培训和协作网络活动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的重要成果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本报告的涵盖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建议理事会：

- 注意《2015 年核安保报告》；
- 将本报告连同关于成员国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捐款的建议一并转交大会；
- 注意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在其通过 10 年后仍未生效；

- 呼吁“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 2005 年修订案；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目标和宗旨行事；执行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核安保相关文书；并请各国通过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和立法援助计划充分利用为这一目的而提供的援助；
- 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和积极参加“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保工作组；
- 鼓励仍须提名代表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那些国家进行这种提名，并通过这样做为制订国际公认的核安保导则作出贡献；
-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和同行评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组织会议，以使感兴趣的成员国能够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2015 年核安保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系为响应 GC(58)/RES/11 号决议为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而编写。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3 段请总干事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和就“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外部用户及过去和计划开展的教育、培训和协作网络活动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的重要成果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本报告的涵盖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B. 国际法律框架

2. 原子能机构继续促进加入和执行重要的国际核安保文书。在报告所涉期间，加入建立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的国际文书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3. 三个国家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六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从而使该修订案缔约国的数量达到 84 个。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修订案仍需要另外 17 个国家加入方能达到其生效所需的“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总数。

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增加了五个缔约国，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缔约国总数达到了 99 个。

5.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是一项无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它提供了促进确保对放射源实施控制和在控制措施失败的情况下减轻或最大程度减少任何后果的导则。2004 年制订了补充性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进出口导则），以支持各国执行“行为准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 125 个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报了执行“行为准则”的意向，有 94 个国家通报了执行上述补充性“进出口导则”的意向。

6. 原子能机构在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期间举办了一次条约活动，以促进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作为保存人的相关多边条约，包括与核安保有关的条约。此外，原子能机构

还维持着经加强的活动计划，以鼓励各国加入“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订案。这包括为促进加入和执行2005年修订案而举办的一个面向俄语国家的地区讲习班和在菲律宾及塞尔维亚举办的国家讲习班。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秘书处系统地利用其他活动如地区“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会议、立法援助活动和其他大型活动期间的外宣活动来促进加入和执行2005年修订案。

7. 原子能机构通过立法援助计划内的经常性活动继续促进执行这些国际文书。

C. 主要会议和协调

8. 原子能机构组织了2014年7月7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法证学的进步：应对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不断演变的威胁”国际会议。来自76个成员国和八个组织的285名与会者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这是专门涉及核法证学的第一个国际会议。核法证学在国家核安保制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向以执法为目的和以确定核安保改进领域的薄弱性评定为目的的调查活动提供支持。这次会议为以下活动提供了机会：介绍核法证学的最新科学成果和交流从核法证学适用汲取的经验教训；审查核法证学领域的当前实践和确定分析工具的进步；讨论加强核法证学能力和能力建设的办法，以确保可持续性；以及探讨核法证学领域国际和地区合作的机制。¹

10. 这次会议的技术单元会议确定了一些重要结论，其中包括：测龄对确定核材料历史的重要性；开发适当认证参考物质以提高实验结果完整性置信度的挑战；使包括法医科学、环境科学和核工程学在内的所有相关科学学科参与核法证学的重要性。

11. 边境监测工作组是原子能机构2006年设立的一个机制，旨在协调原子能机构和在有效边境控制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主要捐款方的活动，以促进在成员国的计划实施及减少和消除重复工作。

12. 该工作组继续努力优化为加强边境监测提供的国际援助，如分发辐射探测设备、制订相关培训计划以及制订业务概念和标准操作程序。该工作组活动的一个特别重点是通过举办关于辐射探测技术的国际教员培训班、举办关于发展国家侦查系统和措施的地区培训班、以捐助方式提供固定和便携式探测设备以及支持建设国家边境侦查能力，加强对东南亚和非洲成员国的支助。此外，该工作组还对其面向一线官员的联合培训大纲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满足这些特定受众的需求。

¹ 主席的结论可在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pub.iaea.org/MTCD/Meetings/PDFplus/2014/cn218/cn218PresidentsFindings.pdf>。

13. 原子能机构出席了边境监测工作组 2014 年 12 月在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5 月在维也纳主办了该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接任该工作组在 2015—2017 年期间的主席。该工作组在这些会议上商定了今后在侦查系统和措施方面的联合活动和援助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

14. 2015 年 4 月举行了放射源安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来自 43 个成员国和两个观察员组织的 60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该工作组讨论了通过双边和多边倡议开展的活动和加强世界范围内放射性物质安保的国家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活动。该讨论的结果将有助于指导今后的活动，如应请求开展咨询工作组访问和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制订监管方案和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跟踪可加强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安保的技术。

15. 成员国在若干大会决议中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中在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范围内发挥建设性协调作用。这些倡议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

16. 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作为正式观察员继续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侦查工作组、核法证学工作组及响应和缓解工作组，以及参加执行和评定小组，以确保“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继续具有互补性并避免重复。原子能机构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下列活动：

- 侦查工作组和核法证学工作组联合组织的两次桌面演练：在芬兰赫尔辛基的“北部之光”（2015 年 1 月）和在德国卡尔斯鲁厄的“辐射之城”（2015 年 5 月）。
- 在摩洛哥拉巴特的执行和评定小组会议和“阿特拉斯雄狮”桌面演练（2015 年 2 月）。
- 在荷兰海牙的国际模拟审判“发光的郁金香”（2015 年 3 月）。
- 在芬兰赫尔辛基的第九次全体会议（2015 年 6 月）。

17. 原子能机构继续参加“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会议，以确保协调和避免国际努力出现重复。原子能机构参加了 2014 年 11 月在柏林和 2015 年 4 月在慕尼黑举行的由德国担任主席的会议，这些会议从包括放射源安保、核安保支持中心和核安保文化在内的特定计划领域方面讨论了进一步加强利益相关者间沟通的战略。原子能机构还领导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关于全面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化生放核）安保文化的讨论。原子能机构共享了其促进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适用于化学和生物领域，其中包括自评定方法和加强核安保文化的系统方案等实用工具。作为这些活动的结果，“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国家对原子能机构的支助表示了赞赏，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有了更好的了解，并确定了它们能够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同时避免努力出现重复的办法。

18. 2015年3月，原子能机构出版了2013年10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保持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的文集。²

19.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期间召集的高级监管官员会议讨论了核设施许可证审批在核安保考虑因素方面的挑战和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在管理与安全的接口方面的挑战。会议强调了国家建立和维持监管核安保所需适当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责任的重要性和监管者代表国家实施适当核安保监管框架的责任的重要性。适当的监管框架和监管框架的有效实施可确保许可证持有者采取的核安保措施是充分的，能够就给予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和活动的保护水平提供置信度。

20. 原子能机构于2015年6月1日至5日在维也纳组织了“核世界的计算机安全：专家讨论和交流”国际会议。来自92个成员国和17个组织的700多名与会者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是第一次在原子能机构举行关于核领域计算机安全专题的会议。会议为相关主管当局、营运者、系统和安全供应商以及从事与核安保有关的计算机安全活动的其他方面进行信息交流和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了一个全球论坛。包括高级官员和技术专家在内的国家专家在全体会议和技术单元会议上作了200多个专题介绍。³

21. 主席的结论的主要内容包括：(a) 会议成功地为讨论与核安保有关的计算机安全提供了一个全球论坛。但应当对会议期间形成的势头加以促进和保持。就此而言，与会者要求在原子能机构的协调下就该主题事项举行进一步的国际和地区会议；(b) 对会议的国际响应证明，原子能机构应通过及时制订涉及信息安全和计算机安全的核安保导则，继续发展其在向成员国提供支助方面的牵头作用。会议在确定全球在计算机安全领域的专门知识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c) 计算机系统及其互联性正在变得日益复杂并将继续如此。需要开展协调研究和信息交流，以便为在核安保中防止对基于计算机的设备的攻击以及应对这种攻击提供支持。

D. 主要成就

22. 下文概述了“2014—2017年核安保计划”中所述各计划要素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²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667_web.pdf。

³ 会议主席的结论和会议专题介绍可见：
<https://nusec.iaea.org/portal/DivisionofNuclearSecurity/2015InternationalConferenceonComputerSecurity/Conference/tabid/1063/Default.aspx>。

D.1. 需求评定、信息和网络安全

D.1.1.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

23. 五个国家加入了“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使参加国总数达到了 131 个。在报告所涉期间，各国已向“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报告或以其他方式确认了总共 243 起事件。其中有 116 起发生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余 127 起发生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但并未在该日期之前予以报告。

24. 在所报告的 243 起事件中，有 16 起涉及非法持有和试图出售核材料或放射源，而涉及核材料的有六起。这些事件涉及的所有材料都已被报告国的相关主管当局查获。

25. 有 61 起报告的放射源被盗或丢失案件，其中 10 起涉及偷窃一类、二类或三类放射源。在涉及危险源的这 10 起事件中，有两起尚未向“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报告这些放射源已被报告国的相关主管当局收回。

26. 共有 169 起所报告的事件涉及其他未经批准的活动。这些事件包括探查到未经批准处置核材料或放射源的情况、探查到受放射性污染的材料、回收了脱离监管控制的放射性物质和发现了未经批准或未经申报而贮存的核材料和放射源。其中一项报告涉及高浓铀。

27. 在报告所涉期间，“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有：联合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铁路合作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海关组织、美洲警务共同体、欧洲委员会（欧委会）、欧委会联合研究中心超铀元素研究所、欧洲原子能联营、欧洲刑警办事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正如“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职权范围所阐明的那样，上述组织仅能收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事件通报表第一部分（而不是第二部分）中报告的“不受限制信息”，这包括所涉核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类型、形态、数量和辐射水平的基本信息。

D.1.2.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信息外宣

28. 在报告所涉期间，促进“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的外宣努力包括以下地区和国家讲习班及顾问会议：

- “核安保侦查和响应：信息交流和协调”地区会议，罗马尼亚（2014 年 11 月）；
- 加入“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的益处国际会议，维也纳（2014 年 11 月）；
- 核安保信息和交流国家会议，罗马尼亚（2015 年 4 月）；
-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网基资源会议和 2015 年 7 月“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联络点会议的筹备会议，维也纳（2015 年 1 月）。

29. 原子能机构参加了一些国际组织主办的会议，它们是：国际刑警组织 2014 年 7 月举办的反走私讲习班和 2014 年 10 月举办的核安保事件的应急响应欧洲地区讲习班，以及 2015 年 6 月举行的欧洲地区化生放核会议。这些会议的成果包括：制订了改进“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用户体验的计划、提高了对国家核安保侦查架构实绩的认识以及增强了对世界各地核安保威胁严重性的认识。

D.1.3. 信息工具和分析

30. 2014 年 11 月推出了用于向“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报告事件的在线工具（“网上事件通报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3 个国家利用在线机制提交了报告。该工具提供了一个更高效的报告机制，并为各国自愿提供有关事件的补充资料创造了机会。“网上事件通报表”工具允许各国联络点在内部处理“网上事件通报表”事件报告草案，从而使多个授权用户能够向起草过程提供输入并在所有相关信息都得到确认后再提交该事件报告。“网上事件通报表”工具还使秘书处能够索取补充信息，并使各国联络点能够提交后续更新。所有这些交换都在“核安保信息门户”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限制区内处理，从而满足了必要的保密要求。

31. 通过另一个软件工具“WebITDB”，各国还继续受益于对“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所载事件基本信息的在线访问。来自 57 个国家和五个国际组织的共计 98 个用户在报告所涉期间进行了 450 次查询。

32. 根据 2012 年 7 月举行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联络点会议提出的恢复编写两年期分析报告的要求，在报告所涉期间编写了 2013—2014 年分析报告，该报告将在 2015 年 7 月举行的联络点会议上讨论。该报告将提供给“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联络点，其中涵盖对占报告给“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事件总数 10% 的 332 起事件的分析，并将在 2015 年 7 月会议后最后定稿。

D.1.4.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33. 原子能机构继续高度优先考虑制订和实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便应请求协助各国实施核安保能力建设的结构化整体方案，使其能够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国家及潜在捐助者之间的协调，从而确保资源的适当分配和减少重复工作。

34. 在报告所涉期间，13 个成员国正式批准了它们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从而使批准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数量达到了 67 个。还有八个成员国和一个非成员国已敲定新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并正在批准它们的过程中，而 16 个现有“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举行了联合评审会议以更新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35. 为了加强与各国在制订和实施国别“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方面的合作以及具有类似需求和优先事项国家之间的协调，原子能机构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埃及、印度尼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四个地区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拥

有“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本地区国家汇集在一起，帮助它们确定了在地区和国家两个层面的共同和特定的核安保需求，并讨论了包括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满足这些需求的办法。

36. 根据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在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中发挥建设性协调作用的大会 GC(58)/RES/11 号决议，原子能机构经参加会议的国家许可，组织了关于核安保国际合作的专门单元会议，这些单元会议将感兴趣的受援国、伙伴国和倡议聚集在了一起，讨论和优化了核安保援助。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埃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这类讲习班。

D.1.5. 核安保信息门户

37. 原子能机构继续发展“核安保信息门户”。2015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重大的服务器升级，以实现更好的系统稳定性和性能。“核安保信息门户”目前拥有来自 150 个成员国和 19 个组织的 2500 多个注册用户。对“核安保信息门户”的核准过程进行了简化，以使秘书处能够负责核准新账户，这已证明更加高效。已在“核安保信息门户”建立了一个侧重于核安保文化的新用户群。

D.1.6. 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

38. 一直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发展的“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为各国进行自评和在自愿基础上收集、管理和维护国别核安保相关信息提供了一个网基平台。自评定系统的结构取自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的“基本法则”和“建议”。该系统旨在有助于各国审查各自的核安保基础结构并跟踪进展情况，它还有助于系统确定各项需求及其优先次序，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更有针对性地满足特定国家需求的方案。

39. 在报告所涉期间，27 个成员国自愿指定了“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联络点，从而使总数达到了 72 个。2014 年下半年，在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匈牙利、摩洛哥和津巴布韦举行了向联络点介绍“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的五个分地区会议。原子能机构利用这些机会收集了对系统改进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还与“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审查相结合，在柬埔寨、毛里塔尼亚、菲律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举办了关于“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的六个国家讲习班。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协助有关国家完成“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自评定调查表和利用自评定结果进行“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审查，以确定进行改进和援助的需求。根据从地区和国家会议收集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自评定调查表进行了修订和更新，以使“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更方便用户和适合所有成员国。

D.2. 支持全球核安保框架

D.2.1. 核安保导则委员会

40. 在报告所涉期间，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完成了其第一个三年任期，并于 2015 年 6 月举行了第二个任期的第一次会议。核安保导则委员会主席在其任期结束报告中总结

说，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取得了许多成就，特别是制订和成功实施了审查和核准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过程；确定了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编写的优先次序和制订了路线图；并与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联合确定和实施了评定核安保导则和安全标准中安全-安保接口的过程和方案。

41. 在报告所涉期间，出版了核安保导则委员会以前核准的四份“实施导则”：

- 《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2-G 号）；
- 《核信息安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3-G 号）；
- 《关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核安保措施的风险知情方案》（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4-G 号）；
- 《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用于设施的核安保目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5-G 号）。

42. 关于核材料运输安保和关于作为侦查辅助手段的核法证学的其他两份已核准的“实施导则”（修订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 号）正在进行出版准备工作。

43. 核安保导则委员会还已核准出版关于核安保监管和相关管理措施及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两份“实施导则”（实施 INFCIRC/225/Revision 5 号文件）和关于核安保文化自评定的“技术导则”。

44. 五份其他出版物草案的完成标志着为时 120 天成员国评论期的结束，目前正在纳入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之后的最终草案将提交核安保导则委员会核准出版。这些出版物草案涉及：

- 作为调查辅助手段的核法证学（“实施导则”）；
- 持久维护核安保制度（“实施导则”）；
- 内部威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修订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8 号）（“实施导则”）；
- 核设施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技术导则”）；
- 在核设施建立贮存、使用和运输中的核材料控制系统（“技术导则”）。

45. 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已核准将关于制订管理核安保事件响应的国家框架和关于建设核安保能力的另外两份“实施导则”草案提交成员国征求意见。

46. 根据与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商定的“路线图”，目前正在编写约 20 份其它导则出版物（“实施导则”和“技术导则”），它们涵盖了整个核安保范围内的各个专题。它们包括：

- 修订关于使用和贮存中的放射性物质核安保（修订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1 号）和关于运输中的放射性物质核安保（第 9 号）的两份现有“实施导则”，以及修订关于核安保学术课程范本（第 12 号）的“技术导则”。2015 年 3 月举行了关于修订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1 号包括将其范围从放射源扩大到所有放射性物质的技术会议；
- 编写一套针对核设施的包括一份交叉性“实施导则”和两份“技术导则”的出版物，以取代关于计算机安全的现有“技术导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7 号）；
- 编写关于核设施寿期期间核安保的“实施导则”，目的是以关于运行前（如选址、设计和建造期间）和运行后（如退役期间）应处理的核安保问题的导则来补充以在运设施为重点的现有导则。

47. 根据建议设立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核安保咨询组-安全标准委员会特别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并根据核安保导则委员会本身的要求，对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编写和审查核安保导则的结构进行了审查。该审查由原子能机构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牵头，审查重点是核安保导则委员会、接口小组以及四个安全标准分委员会与安全-安保“接口文件”有关的活动。审查小组对通过现有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建议了旨在进一步提高其有效性的若干短期和中期行动。根据在内部对这些建议进行的讨论和与成员国（包括与核安保导则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决定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在第二个三年任期的结构将基本保持不变，并将在该任期的后半段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同时考虑所获得的更多经验。

D.2.2. 与“行为准则”有关的导则

48. 2014 年 10 月，原子能机构举行了由法律和技术专家参加的不限人数的会议，以便制订《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下关于弃用源管理的国际统一导则。来自 73 个成员国的 162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主席报告对制订“行为准则”下作为补充导则的弃用源管理导则的倡议表示了支持。

D.2.3. 核安保咨询组

49. 在报告所涉期间，总干事的核安保咨询组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和若干次小型工作组会议。2014 年 10 月举行的核安保咨询组全体会议讨论了 2014 年 4 月至 8 月举行的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并以会议报告和核安保咨询组主席信函的形式向总干事提出了建议。各工作组将于 2015 年 5 月和 7 月再次举行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由核安保咨询组在其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

D.3. 协调研究项目

50. “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是第一个将协调研究项目列为单独活动领域的计划。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执行以下几个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

- **核安保评定方法学：**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的七个东道顾问公司和一个研究协调会议进行研究，以使各工作组能够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核安保评定方法学方面的总体努力。除制订安保评定方法的文件外，核安保评定方法学项目还正在通过三个案例研究工作组发展案例研究，以作为如何适用各种方法学的示例，同时解决在核电厂、辐照设施和对运输的适用问题。这些案例研究和整体方法学文件计划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 **确定高置信度核法证学特征以促进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发展：**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第一次研究协调会议，调查人员在会上介绍了研究成果。一个重要的发现是分析和计算仿真工具协同工作以衡量和预测核燃料循环每个阶段所反映的高置信度特征和与放射源有关的特征的优点。研究协调会议还指出，接下来两年的研究计划应当侧重于用于确定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核法证学特征的分类和优先次序确定方法和标准。
- **加强对辐射探测仪器初始警报评定的制度和措施：**该协调研究项目将提供经同行评审和验证的方法学，以用于评定辐射探测仪器初始警报和次级警报，以及用于提供对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被探测到和在警报评定（裁决）后适当响应行动被启动的置信度。将在该同行评审的基础上开发一种计算机化的系统，以帮助一线官员对警报作出裁决。2015 年 2 月举行了有关各方的首次会议。

5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启动的协调研究项目的详情如下：

- **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关于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及内部威胁的协调研究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始筹备。该协调研究项目的目的是确定对预防和保护核材料免于核设施内部人员盗窃和蓄意破坏的措施所作的改进。
- **制订核安保文化强化解决方案：**该协调研究项目于 2015 年开放供提出研究协议或合同建议。预计该协调研究项目将进一步推动致力于为成员国提供实用工具，以便在各自的组织和活动中实施和促进有效的核安保文化。
- **研究堆和相关设施：**该协调研究项目的目的是简化研究堆和相关设施核安保系统需求确定过程并提高这些系统的有效性。

D.4. 通过自评定和（或）通过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进行评定

D.4.1. 核安保评价工作组访问和咨询服务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5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应请求对亚美尼亚、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和日本进行了四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原子能机构收到了来自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加拿大、牙买加、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和英国的 12 项申请，请求在 2015—2016 年进行未来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组访问。

5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在秘鲁举办了一次地区讲习班，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波兰和土耳其举办了七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国家讲习班，以建立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筹备和进行过程以及这些工作组访问所带来的好处的清晰认识。

54. 2014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出版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导则》（原子能机构《服务丛书》第 29 号），其中包括了总则和五个模块单元。该导则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的筹备和进行过程，并便利成员国开展对实物保护制度的自评定。

55. 随着全球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价值认识的加强，以及对进行这种工作组访问的申请数量的增加，原子能机构需要有一个大型的国际主题专家库来满足这些申请。为了帮助提高这些专家的数量，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了面向潜在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队成员的首个国际培训班，62 名人员参加了该培训班。参加者对该活动的安排和质量给予了正面反馈。特别是，培训班所采用的案例研究被突显为一项正面特色，参加者建议对培训班的这一部分加以扩展。原子能机构未来将在此反馈的基础上举办类似的培训班。

56. 根据成员国在 2013 年 12 月法国巴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研讨会期间的反馈，原子能机构正在创建一个包含在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报告中所确定的良好实践的信息数据库。将对这些信息进行调整，以防止读者识别出国家、组织或一国境内的设施。将按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导则相一致的模块和专题对这些良好实践进行编排，以使该数据库便于使用。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使这些信息登载在核安保信息门户上，而在此之前要与各东道国进行磋商和协调，以确认该信息可以共享。

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

57. 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制订适用于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的新导则，以确保它们兼容并补充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导则。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评定与受到监管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活动、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有关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则在一国国家核安保制度涉及到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时提供对该制度的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

5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完成了侧重于侦查和响应系统和措施的赴卡塔尔模块化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侧重于边境监测的赴南非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以及侧重于更新当前“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和制订适合于当事国的可持续侦查和响应战略的赴斯里兰卡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后续工作组访问。

59. 原子能机构正致力于提供量身定制的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以满足成员国的具体

需求。在来自五个成员国的专家的参与下，原子能机构于 2015 年 6 月对约旦进行了量身定制的同行援助工作组访问，目的是协助建立该国的核安保基础结构。

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60. 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经核能司协调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对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来自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专家对赴约旦和越南的后续工作组访问提供了支持。

61. 为了解决启动核电计划成员国的需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对埃及、约旦和越南进行了侧重于核安保的专家工作组访问。这些工作组访问使用培训材料来帮助这些国家建立本国的监管框架，以支持在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对核安保进行审查，评定其目前在本国监管框架内评定核安保需求的能力，以及评定其对核安保监管包括核设施许可证审批的能力建设需要。

D.5. 人力资源发展

D.5.1. 核安保培训

62. 原子能机构通过 150 多个培训班和讲习班为 3200 多人提供了核安保培训，这一数字比前一报告期增加了 10%。原子能机构在 30 个国家举办了国家培训班和讲习班，在这些国家中，已有 16 个批准了“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这些培训班涵盖了广泛的核安保专题，包括威胁评定、薄弱性评定、防止蓄意破坏、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内部威胁、对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培训、放射源安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核安保文化、核法证学、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辐射探测技术和计算机安全。来自培训班学员的反馈表明，这些培训班提高了对核安保的认识，并加强了国家核安保能力。

63. 编写或修订了下列领域的培训材料：

- 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威胁评定和风险知情方案：编写了材料，以便向成员国概述威胁和风险评定以及风险知情方案的实施如何可以有助于核安保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
- 基于“实施导则”即《大型公共活动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的培训班课程：该培训班是一个提高认识水平的培训班，它面向负责大型公共活动安保的东道国指定的协调人员、国家核当局的代表和来自负责核安保相关活动管理和协调组织的其他专业人员。

64. 2014 年 12 月推出了五个新的电子学习模块，其中涵盖了运输安保、计算机安全、促进核安保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和实物保护。这些模块都基于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导则，并向核设施工作人员和感兴趣的公众成员提供了对核安保基本原则的介绍。这些模块旨在补充核安保领域面对面的培训和其他活动，并有

助于建立对原子能机构的术语和每个专题的基本范围的共同理解。相关模块的圆满完成是许多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培训活动的先决条件，目的是确保培训班的所有学员对核安保的关键概念拥有同样的基本认识，同时允许培训班更多地侧重于培训的技术方面或超前性等方面。加上目前面向一线官员的关于使用辐射探测仪器的模块，核安保培训门户提供了关于核安保的六个电子学习模块。

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络

65. 为了协调各国或各地区当前和今后建立和维护核安保支持中心的努力，原子能机构将继续组织和推动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络（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会议。

66. 2014年8月举行了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的工作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29个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方的42名与会者。在本次会议的间隙，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的主席和副主席举行了联席会议，讨论了可能的合作要点并共享信息。亚洲地区网也在2014年8月举行了会议，目的是继续促进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核安保支持中心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努力。

67. 2015年2月举行了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的年度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47个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方的60名与会者。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已从2012年最初的16个成员稳步增长到2014年的39个成员，并截至2015年6月进一步增长到50个成员。亚洲地区网在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的地区分组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的成员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的成员举行了为期半天的联席会议，进一步探索了双方教育和培训活动之间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在这次全体会议之后，举行了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的第二次领导层联席会议，会上进一步详细确定了共同合作的专题，并继续就教育和培训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68. 还可以通过其他倡议看到两网之间的合作正在日益加强。在2014年8月的工作组会议上，制订并在核安保信息门户上推出了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的联合绘制项目，以使两网接入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各机构的世界地图及其基本信息和能力，其目的是支持开展进一步的地区合作以及两网内部和之间的互联互通。⁴

D.5.2. 核安保教育

69. 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国际核安保教育网促进核安保教育的发展。该网络的成员数从100个（来自41个成员国）增长到134个（来自49个成员国）。国际核安保教育网

⁴ 以下网址提供了主席的会议成果报告：
<http://www-ns.iaea.org/security/nssc-network.asp?s=9&l=76>。

于 2014 年 8 月举行了第五次年会。来自 32 个成员国的 75 名与会者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出席了这次年会。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的每个工作组都提出了未来六个月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具有指定责任和期限的具体优先任务。2015 年 2 月举行了国际核安保教育网临时工作组会议，审查了完成指定任务的进度。来自 32 个成员国教育机构的 72 名与会者、四个国际组织和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0. 欧洲核安保理科硕士学位试点培训班于 2014 年 12 月圆满结束，六名学生在完成论文答辩后从该培训班毕业。2015 年和 2016 年将至少在两所大学或大学联盟纳入硕士学位计划。此外，还有若干大学正在或将要提供安全、安保和保障理科硕士学位。

71. 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成员继续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2 号即《核安保教育计划》编写核安保教科书和教材。目前正在编写的教科书包括核安保入门以及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未经授权行为的侦查。计划于 2015 年完成的还有关于核安保法律框架的教科书和教材。

72. 为了帮助各机构更好地利用上述材料举办培训班，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支持面向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机构全体教研人员的专业进修课程。2014 年至 2015 年，伦敦国王学院设计并完成了若干专业进修课程，其中包括核安保入门、核安保监管、安保文化、促进核安保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以及解决内部威胁。自发起以来，已有来自近 40 个国家的 200 多名教研人员参加了这些专业进修课程。计划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推出更多的专业进修课程，其中包括核安保文化、促进核安保的计算机和信息安全以及核安保入门。

73. 原子能机构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为核安保领域年轻专业人员举办了第五次为期两周的年度强化短训班。来自 44 个成员国监管当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各部和执法机构的 45 名学员参加了短训班。该短训班为学员奠定了广泛的核安保专题知识基础，并通过实际演习和旨在观察一个繁忙海港的边境监测设备的技术观摩强化了这种知识基础。该短训班的学员还出席了由意大利组织的在意大利博洛尼亚举办的一个题为“2016 年核安保峰会及以后时期：培训和支持中心以及示范中心的作用”的高级别讲习班。

74. 为了满足对这种短训班不断增长的需求，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4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办了首届地区核安保短训班，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11 个成员国的 36 名学员参加了短训班。该地区短训班与的里雅斯特国际短训班有着类似的结构，并将理论课与实际练习和对当地设施的技术观摩结合起来。已计划为非洲、拉丁美洲以及讲俄语、阿拉伯语和法语的国家举办更多的短训班。

D.6. 减少危险和加强安保

75. 通过大会决议，成员国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对核设施包括核电厂和研究堆的实物保护升级，以及对含有高活度放射源的一些场所的实物保护升级。

D.6.1. 威胁表征和评定

76. 原子能机构继续确定和应对新的和不断变化的威胁，以帮助各国降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面临的风险以及来自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风险。

77. 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从设计基准威胁讲习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基于威胁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监管方案实施问题国际讲习班”。30个成员国的代表讨论了在实施基于设计基准威胁的方案或适用其核安保制度中其他威胁评估方案方面的经验。讲习班参与者强调了基于威胁的方案在监管框架中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利用威胁资料来设计、运行和监管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设施和活动的实物保护系统。讲习班产生了关于改进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些建议，并突出强调了需要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内制订更多导则的具体领域。

78. 2014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了核设施内部威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技术会议。讨论的主题包括：对“实施导则”即《内部威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8号）建议的修订案；使用衡算和控制作为侦查内部活动的手段；在核设施实施可信赖度计划；和关于内部人员防范措施的良好实践。来自27个国家的共44名与会者（和来自其他国际利益相关者的两名与会者）讨论了各种问题，并确定了与原子能机构对各国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免受内部威胁的努力向各国提供指导和帮助的技术计划有关的行动。与会者还讨论并交流了在实施内部威胁安保计划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可能有所帮助的方式。

D.6.2. 实践中的核安保文化

79. 原子能机构继续推进其各项努力，以通过发展核安保文化自评定方法学和加强对实施该方法学的支持力度帮助减少风险。通过在2014年12月马来西亚的一个国家讲习班向医疗机构介绍核安保文化概念，原子能机构扩大了对医疗机构的支持；这是原子能机构在医疗机构核安保文化方面的第一项倡议。原子能机构还于2015年4月在马来西亚实施了一个试验性的协调活动项目，以协助各国在医疗机构中建立核安保文化体系；该项目包括一个核安保文化自评定讲习班和一次安保文化测试，并有来自11家机构的30多名参与者。该项目不仅包括讲座、小组讨论和演习，而且也包括用于自评定规划、调查拟订和调查结果分析的模拟实践。这些模拟实践极大地帮助学员加深了对安保文化自评定方法学的理解，并使他们熟悉了自评定实践，从而促进了其在各自机构的应用。

80. 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题为“实践中的核安保文化 — 原子能机构的全球方案”的会外活动吸引了70人参加，并强调需要在政治上关注并采取措施，以促进有效的核安保文化。这包括论证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文化自评定方法学及其应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活动。该会外活动的成功证明了成员国对促进、加强和保持强大核安保文化实际解决方案的需要，并突出强调了为成员国的利益不断发展和完善导则、方法学和工具的重要性。

D.6.3. 核燃料循环设施和相关活动的核安保

81. 与美国政府合作，2015年4月19日至5月8日在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举办了第25届国际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培训班，来自37个成员国的43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班。

82. 成员国尤其是新加入国家已要求提供详细的导则，以协助它们在核活动的许可证审批期间实施核安保。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开始编写两份文件，以提供关于核设施许可证审批的建议和良好实践。一份文件将侧重于核电厂许可证审批过程的核安保。这将涉及评价许可证审批过程所有阶段包括施工、调试和运行期间的核安保。第二份文件将解决类似的问题，但侧重于在研究堆许可证审批框架内对核安保的监管评定。

D.6.4. 与设施核安保有关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

83. 2014年7月在英国哈威尔完成了关于为核安保目的评定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试点项目。该试验性评定采用了为评定设施所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所制订的技术标准。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国际专家小组完成了试验性的实地演练，确定了良好实践，并提出了建议以供东道国考虑。作为该试点项目的结果，并通过以往的咨询会议，来自哈威尔场址的代表分享了他们对于什么奏效什么不奏效的想法。下一步是完成和验证一个适用于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模块，以便将其添加到现有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模块之中。

D.6.5. 对放射源实施安保

8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委内瑞拉和越南启动了对使用中的高放源实施安保的项目，在古巴完成了高放源实物保护升级的第一阶段。继续提供支持，以维护在12个成员国已安装的21套远程监测系统：这包括提供零部件、远程支持和用户培训。

85. 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一道管理弃用源的工作侧重于制订全面和可持续的国家战略。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始在哥伦比亚和黎巴嫩协助通过运至国家贮存设施和在这种设施合并的方式管理弃用源。

86. 从洪都拉斯出口了三种高活度弃用源以作再循环，并从摩洛哥出口了一种高活度弃用源。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黎巴嫩的两种高活度源被返还到法国。

87. 通过确保提供给成员国用于管理弃用源的援助尽可能利用国家能力，原子能机构加强了对高活度源材料的安保，同时最有效地利用了资源。

D.6.6. 运输安保

8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瑞典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组织的两次国家试验性演习（一次桌面演习，一次实地演习）中，使用并测试了原子能机构与一成员国协力开发的用

于核材料运输安保演习的材料。原子能机构还组织了对这两次演习的技术观摩，以便国际专家出席，并分享演习的经验。

89. 继这两次试验性演习后，对演习材料作了进一步的编写，目的是使其也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演习。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已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摩洛哥和西班牙组织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桌面演习中使用并测试了这种材料。

9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协助三个成员国（埃及、约旦和尼日利亚）制订了国家运输安保条例。

D.6.7. 高浓铀返还

91. 原子能机构协助于 2014 年 9 月将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研究堆中 10.2 千克新鲜高浓铀燃料空运至俄罗斯联邦，2014 年 12 月又空运了 36 千克。

D.6.8. 建立有效的侦查架构

9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捐赠了 236 台个人辐射探测器、42 台放射性核素识别装置、18 台中子搜寻设备和 8 台便携式辐射扫描仪。此外，原子能机构通过为成员国拥有的 43 台仪器的维修提供服务台支持，从而促进了所赠设备使用的可持续性。同样，87 件辐射探测设备被租借到三个成员国，以支持举办国家讲习班。

9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实施了涉及部署 14 套固定安装系统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和核安保综合网络软件的边境监测升级项目。原子能机构正在牵头开发供成员国培训中心使用的中央警报站和国家数据分析中心模拟机，以便为固定安装的边境控制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工具。

94. 原子能机构对提供给成员国的所有设备都在交付前进行了性能测试。除了共用设备中的仪器外，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对高分辨光谱测定系统、移动探测系统（背包式）、放射性同位素识别装置、中子搜寻设备和个人辐射装置都进行了性能测试。

9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启动了在智利建立可持续的探测系统和措施的新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在选定的过境点、绿色边境地区和专家支持组织试点部署辐射探测设备（固定式和手持式）在该国建立可持续的探测系统和措施。

D.6.9. 大型公共活动

96. 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向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成员国提供了援助，以便在活动前和活动期间加强核安保措施的实施。这种援助通常根据“联合行动计划”提供，其中可能包括：举办活动场所和战略场所辐射探测教员培训班；对流动专家组的专家进行在职培训；举办研讨会和演习；制订和（或）修订特定技术程序；选择、提供、租借和部署辐射探测设备；交流信息；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咨询；以及举行编写外宣报告的技术会议。原子能机构对以下大型公共活动提供了核安保支持：

- 在布基纳法索，非洲联盟就业、消除贫困和包容性发展特别首脑会议“瓦加+10”（2014年9月）。
- 在秘鲁，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14年12月）。
- 在阿塞拜疆，巴库2015年欧洲运动会（2015年6月/7月）。
- 在菲律宾，2015年11月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峰会的筹备工作。
- 在越南，2016年3月/4月洪庙节的筹备工作。

97. 2015年5月，原子能机构与国家核能委员会合作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组织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了从所举办的大型公共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研讨会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国际论坛，用于交流信息，分享良好实践，讨论有关大型公共活动的核安保措施和系统的深入专题以及从以往在巴西组织的大型公共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这是第一次在一个国际论坛讨论大型公共活动核安保措施和系统的实施问题，该研讨会吸引了来自22个成员国的108名代表。该研讨会给来自成员国的18名特邀发言者提供了机会，分享了他们的国家关于在大型活动各阶段的规划、准备和实施期间实施核安保措施的经验。与会者确认了全球在大型公共活动核安保系统和措施的筹备和实施中所遇到的共同挑战。此外，研讨会得出了结论，并提出了关于在这种活动中采取核安保全球方案途径的建议。

98. 原子能机构将在制订基于“实施导则”即《大型公共活动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8号）的各项计划包括培训和援助计划、与美国能源部的联合计划以及“联合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考虑该研讨会的成果。

D.6.10. 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

99. 通过编写关于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程序的一系列方法使用说明，并启动将培训材料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原子能机构改进了该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培训课程。这种培训班的目的是加强成员国确保在已知或怀疑存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现场进行安全、有效和高效行动的能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与来自成员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专家合作，在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和西班牙举办了关于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的讲习班。

D.6.11. 核法证学

100. 核法证学被列为2015年4月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核或辐射应急响应的评价和预测国际专家会议”议程的一部分。该会议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安全可靠地开展核法证学检验对于保护公众和响应人员的重要性以及核法证学证据的完整性。

E. 管理问题

E.1. 资金来源

101. 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支出为26 663 502欧元。该支出包括实付款（20 915 457欧元）加上未清偿债务（5 748 045欧元）。

10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接受了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荷兰、挪威、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对核安保基金的认捐。

F. 2015—2016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03. 除了成员国已确定的包括实物保护活动在内的正在进行的优先事项外，2015—2016年的主要核安保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如下：

- 筹备和组织2016年12月5日至9日“核安保：承诺和行动”国际会议。
- 继续推动“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订案生效，并举行“实物保护公约”联络点会议。
- 按照核安保导则委员会核可的出版计划“路线图”编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中的导则，并应请求特别通过教育和培训、咨询服务和同行评审为它们的使用做好准备。
- 进一步推进关于用于探测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以及用于核法证学的核安保设备的协调研究项目，并扩大协调研究项目计划，以确保研究建议能够全面探讨核安保所有领域。
- 继续推进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并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向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高效的援助，用于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实施、维护和保持对核安保事件进行探测和响应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
- 继续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对国家核安保制度提供支持，并协调全球范围内对核安保的援助和支持。
- 鼓励自愿进行各国核安保制度实施经验的国际交流，同时保护敏感信息。
- 扩大“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确保覆盖请求利用该计划确定核安保合作优先次序和对这种合作进行管理的所有国家。